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普机编〔2024〕20号

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普宁市燎原街道机关机构编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燎原街道党工委，市直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《普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《普宁市调整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方案》精神，经市委编委同意，现就调整燎原街道机关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党政综合办公室更名为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，不再加挂人大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二、党建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，不再加挂组织人事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三、公共服务办公室不再加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四、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平安法治办公室，不再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五、农业农村办公室不再加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调整为：

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水利工作；负责农业农村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移民工作；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；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；负责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六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更名为综合行政执法队，主要职责调整为：

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以街道办事处名义，依法行使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，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；承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；完成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调整后，设置党政和人大办公室、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城市管理办公室等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共9个机构。行政编制45名、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10名。机构编制配备情况应于一个月内书面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2024年6月6日

抄送：市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燎原街道机构编制配备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4年6月27日

序号	名称	行政编制	执法专项编制	领导职数	后勤服务人员数	备注
一、党工委办事处机关编制数		42	10	32	5	
1	单位领导	14		14		按现有领导班子配备编制
2	党政和人大办公室	4		2	5	
3	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	3		2		
4	纪检监察办公室	3		2		含纪工委
5	公共服务办公室	3		2		
6	平安法治办公室	6		2		
7	综合行政执法队		10	2		队长为副科级，副队长为正股级
8	经济发展办公室	3		2		
9	农业农村办公室	3		2		
10	城市管理办公室	3		2		
二、武装部、群团组织编制数		3		3		
1	人民武装部	1		1		设部长1名（由党工委委员兼任），副部长1名。
2	工会	0				设主席1名（由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兼任）。
3	共青团	1		1		设专职（副）书记1名。
4	妇联	1		1		设主席1名（由党政班子中的女领导成员兼任），专职副主席1名。
合 计		45	10	35	5	